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屏東、澎湖地院分別舉行通訊監察業務協調會

加強與執行、檢察機關間聯繫　落實期中與期末報告、通知受監察人等重點業務

【本刊屏東、澎湖訊】為能與轄區內之執行機關、檢察機關就通訊監察業務加強聯繫，並促請確實依法執行，屏東及澎湖地院日前分別舉行轄區院、檢、警、調機關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協調會。

屏東地院由惠光霞院長主持，邀請屏東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轄區各檢、警、調機關、屏東地院庭長、法官、書記官共50人參與。

惠院長致詞表示：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通知受監察人是司法院列為重點加強的業務，請執行及檢察機關大力配合。為兼顧人權，核發通訊監察書須嚴格審查，聲請時應將提出的資料備齊全，以符合法官的要求。邢檢察長接著表示：通訊監察書改由法院核發後，法官扮演憲法守護神的角色，如何兼顧保障人權及維護治安，是我們要共同努力且責無旁貸的任務。繼由吳永宋審判長簡報司法院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之決議事項及指示各法院改進之處，包括：請執行機關按時提出期中、期末報告；通訊監察業務結束後，通知或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應注意事項。

會中先討論8項通訊監察作業執行有困難亟需溝通的議案，最後均獲致結論。隨後與會人員發言，內容包括：法院受理聲監案，就同一案件初核、續監，應由同一法官辦理，以達一案到底、避免重複審核、標準一致之目的；監聽作業，通常有投單、寄送監聽帶及翻譯時間，期中報告之限期，應考量上述之因素放寬；法官以「應有其他方法可查明」駁回聲監案時，能否具體敘明方法？監聽是需長時監控的工作，依照標準動作，30天通訊監察期間不夠用，有時被監察對象，正好沒有活動，則期中報告很難完成；法官要求太嚴格，聲監案難過關，而有些法官的經驗法則也令人憂心；為求周詳，聲監案要駁回時，由庭長再審查一次。各界意見，均由惠院長及與會法官作詳盡說明。

惠院長總結表示，一個制度要達到制衡，必須各崗位的負責人員負其應盡之義務及賦與之權力，要說服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就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理由，不要假設法官應該知道而含糊其詞。

另澎湖地院協調會由劉壽嵩院長主持，澎湖地檢及轄區之警、調、海巡、憲兵隊、中華電信及澎院庭長、法官等單位主管30餘人參加。他致詞時說明召開會議，是要大家檢討改善實施1年3個多月之監聽法的執行。大法官631號解釋，開宗明義即是要求以最小侵害及最後手段的原則處理監聽業務，身為執法人員應遵守法律、依法執行，避免節外生枝，招致訟累。澎湖地區1年來受理聲請監聽票核發件數70件，全部核可54件，核准率77.1％，未發生爭議事件，值得肯定，召開協調會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充分研討，使執行通訊監察業務能更落實。

接著進行議題討論，就執行機關於監聽期間之陳報、監察結束後應辦事項、聲請通訊監察應載明事項、聲請繼續監察應於監察期間屆滿之2日前為之、通訊監察期間之計算、確實核對監聽號碼等多項議案，與會人員提出諸多寶貴意見並達成共識，對於落實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保障及通訊監察業務之順利推動，甚有助益。

加強民事訴訟程序效能

台東地院與轄區各金融機構舉行座談



▲蔡院長與各金融機構代表合影。

【本刊台東訊】台東地院為加強民事訴訟（含非訟及執行）程序效能，日前由蔡崇義院長主持，書記官以上同仁全員參與，與轄區各金融機構舉行座談。

蔡院長致詞，感謝與會人員共為促進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保障當事人權益、提高服務品質而努力。陳庭長發言提示，民事業務追求「快」、「好」、「省」三大原則，即是本次會議重要目標。當法院程序進行快速，金融業者處理事務效率也跟著提升，金融機構效率高，法院民事執行業務程序就相對順暢。

會中就金融機構債權人如何與法院配合，以加速民事訴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如何兼顧債務人之權益等，雙方提出多項議案，幾經討論，達成諸多共識，包括金融機構受讓債權後，須通知債務人使其知悉，始生民法第297條債權讓與之效力；若逕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為符事件迅速處理之立法目的，應於聲請狀載明以支付命令聲請狀之送達，為民法第297條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旨；鼓勵使用民事、非訟、執行事件遠端登錄系統，避免重複輸入資料之耗費，節省時間及人力成本；金融機構債權人協力製作分配表，以緩和執行壓力，保障兩造權益，並促使債權正義迅速實現。

教育之道　愛與榜樣

嘉院專題演講正面管教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加強少年志工專業知能、提升工作品質，特於日前舉辦少輔、保護志工專業訓練及續聘輔導志工授證典禮，特邀請釋心廣法師以「正面管教之溝通與輔導－棒棒糖師父紀實」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院長、法官、志工、同仁等踴躍到場聆聽。

活動於陳中和院長致詞中展開序幕，他首先感謝志工投入少年輔導行列，使少年各方面都得到適性的發展與改變，為此致上深深敬意與謝意。並讚許講師除對佛學有高深造詣，也是留美的心理輔導專家，致力於青少年學習與生活的教育，是21世紀顯學「正向心理學」的實踐者。

演講中講師引用Edward Spranger之言：「只有在愛的溫度裡，教育才能成功，才能眞正影響人的內心。」、Friedrich Froebel之言：「教育之道無它，唯愛與榜樣而已。」，強調愛的教育重要性，並指出管教學生的10大禁忌：辱（瞧不起孩子）、嚇（恐嚇孩子）、縱（縱容孩子）、溺（過度保護孩子）、寵（賄賂孩子）、蠻（強迫孩子服從）、煩（過度嘮叨）、反（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鬆（不理會孩子）、壓（對孩子期望過高，造成壓力），建議志工避免觸犯此禁忌。演講內容深入淺出，與會者收穫豐碩。



▲陳院長（左）頒發感謝狀表揚退休志工。

會中，陳院長親自為續聘輔導志工一一授證，並表揚退休志工許復華，感謝志工無私奉獻、積極投入關懷非行少年志業，矯正少年偏差行為與價值觀，對觀護工作進行貢獻良多。

宜院「孩子，家庭的鏡子」家族系統排列工作坊研習

【本刊宜蘭訊】為強化家庭職能，改善親子關係，宜蘭地院日前假羅東辦公室舉辦「孩子，家庭的鏡子」家族系統排列工作坊，邀請海寧格機構周鼎文老師擔任講座，引領成員培養自我開放與體驗自我家族系統。計有家長、少年、輔導志工、觀護人室同仁、海寧格機構工作人員共80餘人參加。

周鼎文老師帶領大家以相互拍掌、注視對方來暖身，並簡單介紹家庭系統排列：當事人簡要地敘述其困擾後，老師邀請在場成員代表家庭中的角色，由當事人直覺地將他們放在某些位置上，透過代表們的移動及感受，讓家庭中被排除的成員或祕密事件能重新被看到與尊重。除了家族排列，老師還引導成員觀想，主題有尊重家庭事件、對父母的謙卑、眞正接受親人的逝去與哀悼他們等等。

在兩天的課程中，共有12個家庭接受排列。許多家長起初排列的目的是「希望孩子乖乖聽話」，但到後來，發現孩子像是家庭的鏡子，反映了被忽略的家人或是失衡的家庭關係，家長透過排列可以眞正了解孩子內心的渴求；而孩子也在排列中醒悟到不需要去承接父母彼此的衝突，可以選擇適當的方法來發洩情緒。

「愛要從自身做起」，此次研習不僅著重家族排列，亦重視個人能做些什麼、先改變什麼。無論是家族排列或是內心冥想皆有眞愛竄流其中，許多家長因為深受感動，在課程中頻頻落淚，也療癒了曾經受創的心靈，紛紛表示：「有了改變的動力」；少年看到父母有他們的難題及困境，知道要做好自己的角色，感受到：「能和家更親近，希望父母能夠和好」。參與的夥伴認為這次研習收穫良多，對自己與家人的相處非常有幫助！

